

## 懲戒案例 2-1

###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龔○○辦理「高雄市建國路區域（第二標）用戶接管工程寬頻管道工程」及「高雄市五福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A、C 及 D 區）」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二案，本案工程預鑄混凝土管墊、低強度混凝土 CLSM 及廢方遠運處理等工項數量計算確有數量浮編情事，復於監造工作時亦未詳實查核，致使機關溢付工程款及相關承辦人員遭受議處，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禁止行為，案經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停止業務 3 個月；被付懲戒技師不服提起覆審，經覆審委員會審議決議原決議撤銷，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7072302 號

被付懲戒人：龔○○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補字第 455 號（原台工登字第 4603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縣新店市中正路 493 之 1 號 9 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1744 號

土木工程科技師龔○○辦理「高雄市建國路區域（第二標）用戶接管工程寬頻管道工程」及「高雄市五福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A、C 及 D 區）」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二案，涉嫌有違反技師法情事，案經利害關係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以 97 年 5 月 27 日高市工水四字第 0970009095 號函移送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8 年 8 月 19 日審議，決議如下：

###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龔○○應予停業 3 個月。

###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下稱下水道處）委託○○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市建國路區域（第二標）用戶接管工程寬頻管道工程」及「高雄市五福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A、C 及 D 區）」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二案，土木工程科技師龔○○為上開二案之負責技師，因設計時未確實編列挖方遠運處理費用，致該工項實作數量與單價分析數量不符且差距甚大，另未確實核算寬頻管道墊塊與 CLSM 混凝土數量，復於監造時亦未詳查，致下水道處溢付承商工程費達新臺幣 10,503,353 元。嗣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查核，導致下水道處聲譽受損，致使相關設計及工程督導人員遭受申誡乙次之行政處分。

二、下水道處以被付懲戒人涉有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規定情事，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被付懲戒人 97 年 8 月 13 日答辯書摘要如下：

(一) 有關「預鑄混凝土管墊」工項溢計數量部分：

- 1、查核「地下配電管路」工項，係由於寬頻管道設計係採每公尺設置 4 根 4" PVC 管，惟○○公司編列五福路預算時，工程師一時失察，將該工項單價分析直接引用 PCCES 檔內類似「前巷連通管施工費」工項（其中污水管管墊係每公尺乙個），致「地下配電管路」工程中之管墊誤植為每公尺有 4 塊，即每公尺單價中多列 3 塊管墊。
- 2、五福路 C 標寬頻管道工程係配合辦理高雄市美麗島大道之追加工程，係高雄市政府及○○公司第一次辦理，當時並未有公告之單價標準可供參考及核對。致發包及施工期間亦未發現該事項，之後建國路地下配電管工程繼續沿用該工項數量辦理。至兩標施工完成結算，經審計部查核後糾正，並無溢計數量之故意。

(二) 有關「低強度混凝土 CLSM」工程溢計數量部分：

- 1、查審計處核算本案工項時，係以每公尺管溝其機械挖方 0.3 m<sup>3</sup>（溝寬 50 cm × 深 60 cm）計，減去頂層之道路 AC 面層厚 10 cm 計 0.05 m<sup>3</sup>，再減去管溝內有 4 支 4" PVC 之體積為 0.032 m<sup>3</sup> 後，算得每公尺 CLSM 回填量應為  $0.3 - 0.05 - 0.032 = 0.218$  m<sup>3</sup>，而非為單價分析表所述之數量 0.28 m<sup>3</sup>，亦即該工項每公尺溢計 CLSM 量  $0.28 - 0.218 = 0.062$  m<sup>3</sup>。
- 2、在工程實務上，管溝開挖時無法如圖示以垂直方式精確開挖，故工程師於管溝挖方數量計算時，考量有 20% 之餘裕（即每邊有 5~10 cm 誤差），因此計算 CLSM 回填量約為 0.28 m<sup>3</sup>，以此數量編列單價應無溢計 CLSM 數量之故意。

(三) 有關「廢方遠運及處理」工項減作數量部分，在工程實務上，計算污水管溝挖方數量，一般係以該段管溝（30~50 公尺）之平均開挖深度來估算，但於實際開挖時，受該段地面高程變化影響，挖方數量會有誤差。又另於後巷內開挖時，部分地段受既有鄰近地下設施影響，該段開挖寬度無法一致，而承包商於廢土運棄進場時，一般以該卡車標準體積（7 或 14 m<sup>3</sup>）直接計量，與實際進場土方量亦有誤差，故此本工項並非故意溢計數量而致減作。

(四) ○○公司執行本案設計監造因造成非故意之疏失，經審計處糾正後，內部已責成設計部門經理及監造主任，對設計及監造失職人員懲戒及開除處分，本人身為公司負責人兼執業技師亦負監督不周之連帶責任予減薪處分，至於○○公司與業主間之勞務契約部分，針對以上疏失均由業主依契約第 14 條規定處予罰款懲處，且溢付承包商之工程款亦已全數繳回業主，綜觀上述作業流程，實未有「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之事實，應未至懲戒技師之程度，加上一事不多罰精神，懇請貴會鑒察。

二、被付懲戒人 98 年 8 月 19 日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如下（與答辯書重複部分不再引述）：

(一) 有關預鑄混凝土管墊工程溢計數量部分，因寬頻管道預鑄混凝土管墊設計係以每公尺管溝內設置 4 支 110mm（分 2 層或 4 層）輸電管路，於管路下層及中層各放置管墊 1 組。由於管墊係成品採購，故於編列預算單價時引用類似之污水管管墊單價（150 元／個），且以每公尺列 4 塊管墊計算，每組管墊放置 2 支管路，實際為 2 塊管墊組合而成，故 1 組管墊之混凝土量及製作費用絕對比單管污水管墊單價為高。今○○公司採用每組 2 塊污水管墊單價計算尚屬有據，然審計處查核時每處卻以 1 塊管墊計算數量（實際應為 4 塊管墊），逕認○○公司單價分析表內溢計 3 塊管墊，實待商榷。

(二) 有關廢方遠運及處理工項減作數量部分，本工項爭議為承包商棄土聯單統計之運棄數量少於設計圖示全部管溝開挖之數量。主要於施工開挖時受地面高度變化，管溝範圍內其他人孔及地下設施影響，致開挖寬度及深度無法達成，且部分土方作為後巷用戶接管之原土回填，以及提供局部低窪地坪回填，或因承包商誤運等因素，致運棄總數量有減少之情事。

(三) 依一般工程慣例，於編列某一工項單價應包含材料、人工、機具及雜項等四類項目，其中各小項數量為概估值，驗收結算均以該工項數量為準。本案工項之單價分析表包含瀝青混凝土、低強度混凝土澆灌、機械挖方、廢方遠運處理、地下管路、預鑄混凝土管墊及技術工等 12 小項，各小項數量均為概估值，作為計算工項之施工單價。然本案於審計處查核時，卻以工項內單價分析表各小項數量分別進行檢討並精確核算推論，似有偏頗。況本案工程為總價決標，實作數量結算，其所稱實作數量應為詳細表內所列之工項數量，而非單價分析表內所列各小項數量。

(四) 有關本案懲戒事宜，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召開審議委員會，本人亦親赴會中說明。經審理後，公會於 97 年 10 月 14 日函復工程會請再審酌事實情節，免於懲戒，並於其中說明本案係數量計算之認知差異，應非設計或監造疏失，設計監造單位亦無故意之犯意。

(五) 本案設計工作之數量計算及監造工作等查驗結算均分別有專職之工程師負責辦理，本人僅為專任技師辦理簽證，縱有本案中所述有非作業上故意之疏失，本人應負督導不周之責，但應未達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程度。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二、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 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下稱下水道處）委託○○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市建國路區域（第二標）用戶接管工程寬頻管道工程」及「高雄市五福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A、C 及 D 區）」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二案，龔○○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上開二案之負責技師，下水道處認被付懲戒人於設計時有重複編列挖方遠運處理費用情事，且未確實核算寬頻管道墊塊與 CLSM 混凝土數量，復監造時亦未詳查，致下水道處溢付承包商工程費達新臺幣 10,503,353 元及承辦人員遭受懲處，以被付懲戒人未善盡其專業簽證技師責任，而有玩忽業務致該處受有損害之情事，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移送懲戒。
- 三、對於下水道處所列被付懲戒人未詳實核算寬頻管道墊塊之情形，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8 月 13 日答辯書稱「查核地下配電管路工項，係由於寬頻管道設計係採每公尺設置 4 根 4" PVC 管，惟○○公司編列五福路預算時，工程師一時失察，將該工項單價分析直接引用 PCCES 檔內類似『前巷連通管施工費』工項（其中污水管管墊係每公尺乙個），致「地下配電管路」工程中之管墊誤植為每公尺有 4 塊，即每公尺單價中多列 3 塊管墊。」，惟被付懲戒人於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之陳述意見卻改稱「……有關預鑄混凝土管墊工程溢計數量部分，因寬頻管道預鑄混凝土管墊設計係以每公尺管溝內設置 4 支 110MM（分 2 層或 4 層）輸電管路，於管路下層及中層各放置管墊 1 組。由於管墊係成品採購，故於編列預算單價時引用類似之污水管管墊單價（150 元／個），且以每公尺列 4 塊管墊計算，每組管墊放置 2 支管路，實際為 2 塊管墊組合而成，故 1 組管墊之混凝土量及製作費用絕對比單管污水管墊單價為高……然審計處查核時每處卻以 1 塊管墊計算數量（實際應為 4 塊管墊），逕認○○公司單價分析表內溢計 3 塊管墊，實待商榷。」乙節，被付懲戒人對於何以編列每公尺墊塊 4 塊之原因說詞前後不一，且依被付懲戒人於上開陳述意見書所附本案工程「寬頻管道標準斷面圖」所示，本案預鑄混凝土管墊係以每 2 公尺編列一組管墊，換言之，縱以被付懲戒人所答辯單價編列時以一管 1 塊管墊計算，一組含 4 塊管墊，則每公尺單價亦僅得編列 2 塊，被付懲戒人所稱實際應為 4 塊管墊與工程圖說不符，且四管 4 塊管墊與

一組 2 塊之管墊混凝土用量，後者應較前者為少，如以單塊單價計算，亦有高估之情形。

四、另有關於下水道處認被付懲戒人溢計低強度混凝土 CLSM 數量情形，按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97 年 2 月 12 日審高市三字第 0970030134 號查核函一之(一)第 2 點稱「辦理建國路區域(第二標)用戶接管工程……經就上述工項單價分析與施工圖查對結果，發現單價分析表『機械挖方』與『廢方遠運處理』每公尺數量均為 0.3 M<sup>3</sup>，依施工規範依序放置混凝土管墊，再放置『4" PVC 管 4 支(0.032 M<sup>3</sup>)』、澆灌『低強度混凝土 0.28 M<sup>3</sup>』，最後施作『道路施工及復舊，道路 AC 面層(厚 10 cm)(0.05 M<sup>3</sup>)』，合計回填 0.362 M<sup>3</sup>，較挖方之 0.3 M<sup>3</sup>，增加 0.062 M<sup>3</sup>，按結算數量核算溢計 846.3 M<sup>3</sup>……」乙節，對照被付懲戒人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之陳述表示「……按一般工程實務，管溝開挖非如圖示可達絕對垂直，可能因坍方或混凝土回填時擠壓等因素，無法垂直開挖，故考量有管溝內回填澆灌 CLSM 時 20%之擠壓耗損做為數量計算，即以低強度混凝土 0.28 M<sup>3</sup> × 1.2，計算結果約為 0.06 M<sup>3</sup>/公尺，與審計部原計算之溢計量 0.062 M<sup>3</sup>/公尺差不多，即可知本人計算之耗損量應屬合理……」乙節，查被付懲戒人前開陳述理由所列算式，係以單價分析編列 CLSM 低強度混凝土 0.28 M<sup>3</sup>/公尺 × 1.2(加計 20%耗損量)計算每公尺管溝內回填澆灌 CLSM 量，據前開審計部函，本案單價分析表顯示機械挖方與廢方遠運處理數量為每公尺 0.3 M<sup>3</sup>，扣除混凝土管墊 4 支 0.032 M<sup>3</sup> 及道路 AC 面層 0.05 M<sup>3</sup>，澆灌低強度混凝土 CLSM 數量則為 0.3 M<sup>3</sup> - 0.032 M<sup>3</sup> - 0.05 M<sup>3</sup> = 0.218 M<sup>3</sup>/公尺，縱依被付懲戒人所稱考量 20%耗損量餘裕，計算所得值應為 0.218 M<sup>3</sup>/公尺 × 1.2 = 0.2616 M<sup>3</sup>/公尺，則單價分析表每公尺低強度混凝土用量編列 0.28 M<sup>3</sup>，亦有高估之情形。又按依一般工程實務，工程實際施工時管溝開挖寬度留有正負之誤差在所難免，正常施工情形下其正負偏差值應近似相抵，且因正負誤差機率皆可能發生，故於工程估價時不應計入此誤差值。況 20%之損耗量比例過大，亦無學理依據，尚不能僅依設計人主觀判斷而得逕自於預算數量加計損耗。

五、有關「廢方遠運及處理」工項實作數量與設計單價分析數量不符，有減作數量乙節，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謂「……在工程實務上，計算污水管溝挖方數量，係以該段管溝(30~50 公尺)之平均開挖深度來估算，但於實際開挖時，受該段地面高程變化影響，挖方數量會有誤差。又另於後巷內開挖時，部分地段受既有鄰近地下設施影響，該段開挖寬度無法一致，而承包商於廢土運棄進場時，一般以該卡車標準體積(7 或 14 M<sup>3</sup>)直接計量，與實際進場土方量亦有誤差，故此本工項並非故意溢計數量而致減作。……」，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辯稱廢方遠運數量有減作情事係因管溝開挖受地面高度變化及遠運以卡車體積計量等影響有所誤差，另於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稱廢方運棄總數量有減少情事亦可能因部分土方作為後巷用戶接管之原土回填，以及提供局部低窪凹陷地坪回填，或承包商因其他工程而誤運等

語，據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本案審核通知建國路區域（第二標）用戶接管工程，其單價分析表內均內含『廢方遠運及處理』之數量，經核計總數為 28,801.88 M3，惟承包商施工期間棄土聯單統計數量運棄之實際數量僅為 17,973.9 M3，短作數量達 10,827.98 M3。另五福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C 標及 A 標工程亦有「廢方遠運及處理」數量減作情事，數量減作分別為 1,537.32 M3 及 1,612.41 M3，合計減作數量 13,977.71 M3，可知依承包商廢土聯單統計之實際棄土數量較單價分析表內核計數量減作差距達 1/3 以上，相當於 1000 輛卡車載運量，其差異量過大，顯設計時未核實編列數量且於監造時未察覺數量重大差異，被付懲戒人於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時僅辯稱「本案工程土方確實是有挖這麼多的數量，只是不知道短少的部分到哪去了，這點確實有疏失，但我們的監造責任僅在確認棄土是否運往約定之棄土場，而不負責核對棄土數量……」等語，對前開答辯書及陳述意見書所述實際遠運土方數量短少原因並未提出佐證以實其說，實難謂其業已善盡其專業簽證責任執行設計與監造業務。另本案工程單價分析表既包含廢方遠運處理項目，按依監造服務契約內涵，被付懲戒人應善盡其簽證技師責任，本於專業義務查核廢方進場是否確實及廢方遠運之數量，方符合監造契約本旨，本案廢方遠運短作數量過多，被付懲戒人顯未善盡其設計及監造責任。

六、據上論結，按技師受委託辦理工程設計及監造業務，負有善良管理人責任，應本於專業善盡其因職務所生之最高程度注意，惟被付懲戒人竟稱「本案由○○公司承辦，設計工作數量計算及監造工作查驗及結算均分別有專職工程師辦理，本技師僅為專業技師辦理簽證……」等語，顯對其簽證技師之職責認知不足，對其業務職責顯有輕忽之態度。本案工程預鑄混凝土管墊、低強度混凝土 CLSM 及廢方遠運處理等工項數量計算確有數量浮編情事，復於監造工作時亦未詳實查核，致使下水道處溢付工程款及相關承辦人員遭受議處。據此，被付懲戒人核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之情事足堪認定，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本案工程設計數量浮編及監造工作未詳實查驗工程數量，情節重大，被付懲戒人應予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務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溢付工程款已經追繳補回，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9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王美文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張國鎮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呂震世（技師代表）  
委員 徐茂卿（技師代表）  
委員 曾慶正（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

案號：工程覆字第 98100901 號

被付懲戒人：龔○○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土木工程科補字第 455 號  
（原台工登字第 4603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縣新店市中正路 493 之 1 號 9 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1744 號

被付懲戒人土木工程科技師龔○○（下稱被付懲戒人）因違反技師法事件，不服本會 98 年 9 月 16 日工程懲字第 09800413340 號函所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7072302 號決議書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業 3 個月之決議，提起覆審。經提付審議，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決議撤銷。  
土木工程科技師龔○○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

事 實  
一、被付懲戒人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下稱下水道處）委託○○工

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辦理「高雄市建國路區域（第二標）用戶接管工程寬頻管道工程」及「高雄市五福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A、C及D區）」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二案之簽證技師，因設計時重複編列挖方遠運處理費用，未確實核算寬頻管道墊塊與低強度混凝土數量，復於監造時未詳查，致下水道處溢付承包商工程費新臺幣 10,503,353 元，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下稱審計處）查核認有缺失，致使下水道處聲譽受損，並導致相關設計及工程督導人員遭受申誡乙次之行政處分，下水道處認被付懲戒人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之禁止情事，以 97 年 5 月 27 日高市工水四字第 0970009095 號函及 97 年 7 月 10 日高市工水四字第 0970012288 號函交付懲戒。

二、案經本會於 98 年 9 月 16 日以工程懲字第 09800413340 號函檢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7072302 號技師懲戒決議書，依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被付懲戒人有「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為由，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以停止業務 3 個月，被付懲戒人不服該決議向本會提請覆審。

####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二、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分別為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復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
- 二、本案技師懲戒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有下水道處函件所列「預鑄混凝土管墊」工項溢計數量、「低強度混凝土 CLSM」工項溢計數量及「廢方遠運及處理」工項處理數量不符等缺失；復依被付懲戒人列席該會陳述意見時所稱「本案由○○公司承辦，設計工作數量計算及監造工作查驗及結算均分別有專職工程師辦理，本技師僅為專任技師辦理簽證……」等語，認被付懲戒人對其簽證技師之職責認知不足，顯有輕忽之態度，並認被付懲戒人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損害」規定之情形，業於原懲戒決議書論述綦詳。
- 三、查被付懲戒人於覆審理由、覆審補充陳述意見書中陳稱：「……○○公司於計算管墊數量時，工程師未依不同管墊型式洽循單價（當時亦未有參考單價可供引用），因而直接引用類似污水管之單管 U 字型管墊單價，且以每支管底置放一塊管墊計列數量，此為單價分析表內編列每公尺管墊 4 塊之原由，……今○○公司計算管墊數量時引用 U 型管墊參考單價，或有失

誤……」、「……○○公司編列『地下配電管路』之管墊單價時，逕自參用『前巷連通管』工項內之污水管用 U 型管墊單價計列，而未編列（E 型／W 型）管墊單價應有不當……」，顯見被付懲戒人就本案工項計算錯誤之事實亦承認不諱，且有審計處追回本工項溢計數量款項事證在案，被付懲戒人設計上有所缺失，足堪認定。

- 四、被付懲戒人於覆審申請書另就「廢方遠運及處理」工項實作數量與結算數量不符乙事主張：「本工項係編列於地下配電管路單價分析內 12 細項之一，其中『機械挖方』編列 0.3m<sup>3</sup>/m，『廢方遠運及處理』亦編列 0.3m<sup>3</sup>/m；本案工程結算即已估驗確認挖方總量，故廢方總量應無置疑……○○公司計算本工項數量並未有懲戒決議書理由五內所述『……顯設計時未核實編列數量……』之行為……」，惟被付懲戒人於懲戒答辯書及到場陳述意見，均無法合理說明實際遠運土方數量短少之原因，復未提出事證以實其說；況被付懲戒人於覆審申請書亦承認其就監造上負有監督不周及未詳實查核之責，益見其違反技師法事證明確。
- 五、被付懲戒人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議陳述意見時，另稱「本案造成之支出損害已全部追繳回溢付之工程款及設計監造費」，主張本案並無損害之存在。惟本案損害之發生係導因於被付懲戒人設計及監造上之疏失，其損害之發生並不因溢付之工程款及設計監造費繳回即可謂無損害之存在；且前揭追回溢付之工程款與違約金扣款均係針對○○公司違反契約規定所生之民事契約責任論斷，核與本案就被付懲戒人違反其技師專業責任所應予懲戒之立法目的相左，其主張自無足採。
- 六、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執行業務未善盡設計、監造技師之專業責任，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予懲戒。衡酌本案「低強度混凝土 CLSM」工項溢計數量之缺失尚非重大，復審酌被付懲戒人事後態度及採取改善措施，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應足達警惕之效，原決議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業 3 個月之決議，應予酌減，爰將原懲戒決議撤銷，另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振川

委員 王文吉

委員 邱秋菊

委員 陳清雲

委員 高惠雪

委員 蘇憲民

委員 張錦峯（技師代表）

委員 方文銓（技師代表）

委員 范綱智（技師代表）

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人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懲戒覆審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懲戒機關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